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40037	五佰户乡东五佰户村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有异味。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信访人反映的“五佰户乡东五佰户村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实为香河县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 位于香河县五佰户镇东七百户村, 该厂于2025年5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2131024MA097MTP2J001X), 主要生产木制家具, 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产生异味, 该工序配套治污设施为: 水帘柜+活性炭箱+15米排气筒。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 喷漆及木工工序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未发现违法行为。现场调取该企业治污设施运维记录, 治污设施按时运维, 活性炭已按时更换。该企业生产车间密闭不严, 厂区存在轻微异味。举报人反映的“五佰户乡东五佰户村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有异味”问题属实。	属实	压紧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确保问题不复发。	香河县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并对治污设施内活性炭进行更换。同时,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香河县博翔饰家具有限公司进行采样, 检测数据正在分析中, 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 依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B202512040039	反映霸州市胜芳镇武平桥东的东方大院旁有一大理石加工厂, 加工时产生粉尘、异味扰民。	廊坊市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大理石加工厂实为霸州市以顺家具厂,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路道路北侧。2025年12月5日, 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会同胜芳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 该企业正在拆除生产设备, 清理原辅材料, 厂区地面积尘严重, 现场无动力电供应。2025年12月2日, 胜芳镇人民政府排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无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 对其下达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该企业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该企业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 企业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辅材料, 供电部门已对该企业采取断电措施。该企业在拆除清理过程中设备上的积尘、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严重, 现场有明显异味和粉尘排放。综上,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尽快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辅材料。	要求霸州市以顺家具厂12月16日前完成拆除清理。目前, 该企业原辅材料已清理完毕, 主体设备正在拆除中。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2040006	廊坊市大城县臧屯镇刘固献村西南方向高架桥下, 有人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大坑。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 该坑为刘固献村集体所有。2023年修建刘固献村堤顶路时, 刘固献村村委会将拆除违建房屋的建筑垃圾填埋至此坑, 现为填平状态, 填埋地块表面夹杂少量建筑垃圾。经臧屯镇人民政府使用挖掘机对填埋地块5个点位进行挖掘, 挖掘出的填埋物为砖头、瓦块、瓷砖碎片等, 为建筑垃圾, 没有挖掘出生活垃圾。反映的“用建筑垃圾回填大坑”问题属实, “用生活垃圾回填大坑”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坑内填埋物进行全面清理, 恢复原貌。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大城县人民政府责成臧屯镇人民政府立即对坑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运至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2. 由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刘固献村村委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B202512040057	反映连庄子村不明排污管道将黑色污水排入举报人农用耕地。村口河沟常年流淌腥臭污水, 影响村民生活。村东口河沟内被建筑垃圾填埋压实, 有人持续往里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村北口污水随意排放,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村南口垃圾回收站垃圾露天堆放, 异味刺鼻。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 一是信访人反映“连庄子村不明排污管道将黑色污水排入举报人农用耕地”问题。因信访人未明确表述农用耕地的具体位置, 故核查人员围绕连庄子村及其周边进行整体巡查, 未发现排污管道, 未发现暗管排污情况。二是信访人反映“村口河沟常年流淌腥臭污水, 影响村民生活”问题。信访人反映的“村口河沟”经核查连庄子村周边唯一河渠为五干渠, 沿沟渠未闻到发臭异味, 未发现非法排污口, 沟渠沿线干枯杂草较多。经观察, 水样呈清澈浅黄色, 未发现水体腥臭情况。三是信访人反映“村东口河沟内被建筑垃圾填埋压实, 有人持续往里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问题。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倾倒问题。经过现场实地挖掘检查, 信访人反映的“建筑垃圾填埋”问题属实, “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问题不属实, 四是信访人反映“村北口污水随意排放,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村南口垃圾回收站垃圾露天堆放, 异味刺鼻。”问题。经核查, 连庄子村北口、南口, 存在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且垃圾桶数量不足, 污水为现场垃圾外流导致。综合现场情况, 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 安次区龙河高新区管委会将加强巡查监管,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确保保村街所做好卫生工作, 做到日产日清, 消除异味问题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 安次区政府已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五干渠水质进行采样检测。2. 安次区龙河高新区管委会已于12月5日现场安排机械对该地块随机抽选点位进行开挖。同时, 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内的土壤及地下水等相关参数进行检测, 密切关注土壤及地下水等相关参数的检测结果, 如涉及污染超标问题, 将聘请专业公司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同时对地块内所有建筑垃圾开展无害化处理; 如未涉及污染超标问题, 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T 134-2019)要求, 完成就近利用。3. 对连庄子村北口、南口垃圾回收点污水立即进行清理, 对垃圾桶进行清理, 增加垃圾桶数量并在村南口垃圾收集点设置围挡。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040004	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安头屯三村东南侧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手续不合法。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MADKMX1G6D),目前该公司厂区已建成但尚未投产。香河县安头屯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6日出具符合镇产业规划的项目意见(安政呈〔2024〕30号);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7月17日出函证明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香河县审批局于2024年9月11日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关于年屠宰牛3万头、羊15万只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香审批投项〔备案2024〕168号)。根据上述文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于2024年12月30日受理了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关于年屠宰牛3万头、羊15万只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0日完成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3号;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发生变更,变更为年屠宰牛7000头、羊4万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重新报批了环评报告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2025年5月8日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10号;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4MADKMX1G6D001U)。举报人反映的“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手续不合法”问题不属实。目前该公司未投入运营,相关手续齐全。香河县政府已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加强自身监管,守法排污,并责令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企业进行规范指导,确保企业合法运营。	不属实	香河县政府将举一反三压紧压实属地部门监管审批责任,对发现问题坚决追根溯源,严格依法惩处。	目前该公司未投入运营,相关手续齐全。香河县政府已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加强自身监管,守法排污,并责令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企业进行规范指导,确保企业合法运营。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040002	2017年8月,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安县新桥农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该项目原为EPC项目,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1亿元,资金下达后,仅将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其余资金用作他用(据悉挪用建设左各庄十马干渠项目),左各庄十马干渠项目距离左各庄污水处理厂仅7公里,如此近距离建设两座污水处理厂,选址是不合理,专项资金被浪费。2020年11月,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正式投运。2023年7月,受暴雨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干渠决堤,厂区被淹没,人工湿地完全破坏。灾后重建过程中,重建企业是文安县招标前两个多月才收购的河南哲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且重建工作并没有启动。2024年7月,文安县环保局组织保定市诚科信咨询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出具结论为建议项目暂停。该项目作为省级污染治理规划项目,由县环保局委托非专业咨询机构下结论暂停,是不合规的。由于项目被迫暂停,没能继续发挥改善当地地表水质的作用。此外,项目相关的断面在线监测位置由下游边界入口,挪至上游边界出口,是不合规的。	廊坊市文安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其他	1.经核查,依据《文安县环境保护局、文安县财政局关于申请2016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文环字〔2016〕129号)的资金项目内容,“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实际申请使用中央环保专项资金4000万元,该项目所用中央资金已全部由文安县财政局根据合同约定已于2017年至2021年分四期支付完毕。“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1亿元”问题不属实。“左各庄十马干渠项目”实为十马干渠水体达标治理工程PPP项目,总投资11941万元,使用上级资金4400万元(其中:2016年中央资金1500万元,2017年省级资金2900万元,未挪用任何“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资金),剩余资金由社会资本方河北五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其余资金用作他用(据悉挪用建设左各庄十马干渠项目)”问题不属实。十马干渠水体达标治理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文安县发改局于2017年4月6日批复,项目选址等问题均经过科学论证,不存在选址不合理,专项资金被浪费问题。“左各庄十马干渠项目局里左各庄污水处理厂仅7公里,如此近距离建设两座污水处理厂,选址是不合理,专项资金被浪费”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2021年8月,由于水压过高,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进出水管道崩裂,大量河水灌入厂区,湿地遭到破坏且部分河水通过湿地流向附近耕地(约1200亩农作物被淹)。为保障行洪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文安县水务局于2021年8月8日对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进出水口进行了封堵,净化工程停运。受“海河流域23•7特大洪水”影响,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附近的滩里干渠决堤,净化工程全部被洪水淹没(洪水深度达3-6米),受到严重毁损,该项目已不具备运行条件。2023年9月,文安县拟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后重建特别国债项目,组织开展“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修复项目”。因灾后重建工作形势紧迫,经文安县政府同意,在申请灾后重建特别国债资金程序启动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先行履行招投标手续,确定中标方为河南哲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过程全程合规合法。但因灾后重建特别国债资金未下达,该修复项目尚未开展。举报人反映的重建工作未启动问题属实。 3.经核查,大清河水质净化项目出水水质设计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2021年以前的运行期间对断面达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自2021年以来,上游白洋淀持续泄水,大清河水质较好。2022年开始,大清河水质更是达到了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同时,2022年省、市对该项目下游的台头断面考核级别进行了调整,考核要求变为III类标准,该项目出水水质已不能达到考核标准。因此在2024年7月5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7名专家,对“文安县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修复项目”进行论证,专家建议:“鉴于2023年10月20日批复的《文安县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清河水质标准达到IV类水体标准,与廊水治领办〔2023〕20号文件要求的地表水III类水标准不一致,需要在施工图阶段进行标优化设计,本项目建议暂停”。因大清河净化工程修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环境效益不明显,结合专家建议,且因灾后重建特别国债资金未下达,暂停了大清河净化工程修复项目的实施。反映的“大清河水质净化项目暂停”属实,但“该项目作为省级污染治理规划项目,由县环保局委托非专业咨询机构下结论暂停,是不合规的。由于项目被迫暂停,没能继续发挥改善当地地表水质的作用”问题不属实。 4.经核查,该项目进出口已封堵,暂停运行至今,本项目出口在线检测设施未进行挪动,不存在挪至上游边界出口问题。信访举报人反映“项目相关的断面在线监测位置由下游边界入口,挪至上游边界出口”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积极与相关企业沟通协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目前,“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已停止运行且修复计划因实际情况暂时搁置,后续将进一步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妥善处置“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项目”遗留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040038	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开发区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区，含废酸的污水、污泥处理方式不明，有异味。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关于“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开发区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区，含废酸的污水、污泥处理方式不明”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部（辛章）片区辛章二村西，2012年12月建成投产，设计年产能为金属表面处理产品15万吨，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均合规办理、手续完备。该企业含废酸的污水是酸洗线漂洗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连同酸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酸洗工序中漂洗用水），采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霸州市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污水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企业污水排放总量与化学需氧量、氨氮、pH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在线检测数据和2025年11月21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总排口中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要求，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因该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新鲜水用于补充生产过程中用水，所以外排水量小于取水量，通过物料核算，取、排水数据在合理范围。调查组对该企业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暗管及废水偷排情况。群众举报的“含废酸的污水处理方式不明”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的污泥为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酸废水时，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工序产生的酸洗污泥。2022年6月，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酸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编号G37211109178），鉴别结果显示该企业产生的酸洗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另调阅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固体废物基本信息表，酸洗污泥被列为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去向为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该企业与三方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所产生的酸洗污泥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8月10日进行外售，两次共计外售污泥63.88吨，现库存约38吨。执法人员未发现企业污泥去向不明的情况。群众举报的“污泥处理方式不明”情况不属实。</p> <p>关于“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涉及异味产生的工序为4条酸洗生产线、30个盐酸储罐、1套聚合氯化铁生产工序。酸洗工序、盐酸储罐、溶解、氧化聚合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排放；该企业自行检测频次为半年1次，调阅该企业2025年6月检测报告、9月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显示该企业废气污染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调查组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发现企业酸洗生产车间窗户为开启状态，导致废气外溢，该企业污水处理站东侧墙面有密闭不严现象，导致污水异味外溢，造成厂区有异味。群众举报的“有异味”问题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生。</p>	<p>针对该企业酸洗生产车间窗户未关闭、污水处理站东侧墙面密闭不严问题，已责令企业立行立改，目前酸洗车间窗户已密闭，污水处理站破损墙面已修复。企业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p>	已办结	对相关负责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